

引言

胚胎幹細胞實驗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所長 李瑞全

自人類基因體草圖公佈之後，基因研究已進到所謂後基因體的課題。其中最為研究者所熱中的是使用多重功能幹細胞進行各種相關研究，而這種研究引發了新的一輪生命倫理的爭議，這一爭議不止是學界，也是各國政府所必須面對的政策問題。英美歐盟等各先進國家都集中不少相關專業人士，特別是倫理與法律的專家，對此問題進行仔細研考，以訂定國家內部的研究政策或規範，以及如何取得國際間的共同認可。這一議題目前正備受各界，特別是生命倫理學界的熱烈爭辯之中。

胚胎幹細胞實驗所涉及的倫理議題實可分為兩部份。一是作為涉及人體實驗而有的一般研究倫理之規範，一是涉及幹細胞來源的倫理問題。前者除了一般實驗

規範之外，幹細胞的特性也可以引生特有的倫理爭議。一般而言，由於幹細胞被視為細胞組織而沒有什麼重要的倫理爭議。至於幹細胞的來源則涉及胚胎的道德地位(moral status)問題。幹細胞實驗主要是涉及毀滅胚胎的問題。因此，要論述胚胎幹細胞實驗的倫理課題，須先理解現行取得幹細胞的途徑。一般而言，人體內有各種的幹細胞，用以繁衍和替代死亡或折損了的細胞，但這種幹細胞由於數量不多，且多已分化為一般器官組織特殊的幹細胞，不像來自胚胎的幹細胞仍保存多重功能(pluri-potent)，可以更精準確立實驗的結果和作更多樣的細胞分化的設計。另一方面，若干重要器官，如大腦等，不但數量少，而且取得這些幹細胞可會傷害到這些重要的器官。因而，從人類胚胎

取得幹細胞乃成為主要的出路。依現有的生命科技技術，胚胎取得幹細胞的途徑主要有以下四種方式：

- 從墮胎後的胚胎組織；
- 人工生殖後多餘的胚胎；
- 以「體細胞細胞核轉植」(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方式製造的人類或混種胚胎；
- 專為研究用而由捐贈的配子製造出來的胚胎。

但這四種方式中，除了第一種為已死亡的胚胎之外，其餘三種都必須破壞原來胚胎的組織，以至必須讓其死亡，才能取得研究用的胚胎。而道德爭議即環繞胚胎在幹細胞實驗中必被消滅的難題。而且，第三、四兩類涉及專為實驗而製造胚胎的爭議，第三類更涉及複製胚胎與複製人之爭議。生命倫理學界大體上認為第一類的來源沒有問題，因為胚胎之死亡並不是由實驗所產生，而由此培植出可進行實驗的幹細胞近乎廢物利用，而成果如此重要，足以支持其合理運用。第二類胚胎由於在一定年限之後也必須予以銷毀，不如捐作研究之用，瞭解胚胎和基因之發展，可以幫助了解生命的發展，研究和治療許多基因疾病。但是，這兩類幹細胞來源仍有強烈

爭議。由於墮胎被不少人視為是不道德行為，使用其遺體進行研究仍屬不道德的，有如使用納粹黨醫生不人道取得的研究成果之為道德上不可使用。但反對者則認為這種研究不免把一可以存活的人類生命視為一種工具而最終毀滅之，不但不能保障人類生命免受不必要的摧殘，更不符合實驗應對當事人（即胚胎）應有治療的功用的基本的道德要求等。

此中一個非常關鍵的判斷是胚胎的人格或道德地位問題。如果胚胎被接受為有如同一般成年人的地位或道德地位，則一切犧牲胚胎的行為都無異於殺人。但這將引致把一切墮胎都視為謀殺這一很難被接受的理論後果。如果某些墮胎是可接受的，即表示胚胎不具有人格地位，其道德地位雖高，也不至於完全不可被用以作合理的實驗或實驗素材之來源。若干論者認為，不管其來源為何，胚胎的存有論地位相同，如果第一、二類胚胎可以用於培植多功能幹細胞，則第三、四類也應同樣可以；否則，四類都不可以用作實驗。因此，如何確立胚胎之道德地位和是否可以或可以何種來源的胚胎進行幹細胞實驗，實是一極具爭議性而不容易定論的議題。